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大运会及暑假期间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

暑假及大运会临近，为确保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，现就有关工作提醒强调通知如下，请将有关要求宣贯二级单位、实验室及每一位师生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。对因工作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、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倒查问责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法人主体责任。有关高校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，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完善安全监管体制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。要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，深刻汲取安全事故血的教训，警钟长鸣，防范于未然，坚决扛起政治责任、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

二、切实落实隐患整改，存在隐患实验室严禁开展实验活动。有关高校要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年度检查自查和现场检查情况、实验室危化品安全专项督查情况，对照安全隐患台账切实

落实整改措施，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实验室坚决关停，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严禁开展实验活动。

三、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，学生开展实验时必须有导师或实验员进行指导。有关高校要根据实验室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，假期开放的实验室数量、实验师生数量、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。要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，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，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。

